

義守大學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實驗(習)場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據「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主要適用範圍為本校各系所及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實習工場及研究室等相關場所。

第三條 為確實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的使用，本校主管單位為勞工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工安室)；並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立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實施及教育訓練計畫。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五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工安室主任擔任，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教育部始可為之。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欲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教育部始可為之。

第八條 未依規定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或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等於或高於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最低管制限量時，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有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及廢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上教育部網站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網址 (<http://140.96.179.65/LabChem/broad.aspx>)，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於當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第十二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的單位應逐月上教育部網站填寫『毒性化學物質月運作量』，

網址 (<http://140.96.179.65/LabChem/broad.aspx>)，由工安室統一彙整，於每年一月十五日經網路線上系統向教育部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量」，並由教育部轉陳環保署。紀錄應存檔備查並保存至少三年。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管理規章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